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一　日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討論事項 …… 4
　三、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股份買賣合約 …… 6
　二、合理性意見書 …… 12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 1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1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9
　三、董事持股情形 …… 21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買受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九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6/11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8/06/12~108/07/12
	買回區間價格	110.00 元~13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15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12%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422,113,762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8/06/12~108/07/12
	實際買回數量	15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12%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6,243,25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8.29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辦理減資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買受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

說　明：

一、考量本公司營運規模、長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擬向凱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月公司」）購買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並間接分別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參酌本公司與凱月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7日簽署之股份買賣合約（以下簡稱「股份買賣合約」），本交易案初始買賣價金為新台幣7,250,000仟元，加計得濬公司預估之自108年4月1日至交割日前一日得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稅後淨利(損)及得濬公司預估之交割日前一日合併約當淨現金餘額（以下合稱「調整項目」），依股份買賣合約所示公式調整之金額為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並應於交割後三十日內依經會師查核之調整項目，再依股份買賣合約相關規定調整之，該調整後之金額即為最終買賣價金。

二、有關本交易案之雙方股份轉讓約定事項及交易金額說明，請參閱股份買賣合約，詳如本手冊附件一(第6-11頁)，及本公司委任獨立專家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及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志賢會計師就本交易案價格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13頁)。

三、本交易案所涉股份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本交易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之規定業經投資效益評估，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本交易案買賣之完成應以股份買賣合約中所載之前提條件皆成就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交易案之核准，交割基準日暫訂民國108年12月31日，惟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遠先生或其指定之人視實際情況之需要，依相關法令及股份買賣合約約定，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五、擬授權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遠先生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本交易案之股份買賣合約，並就本交易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交易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修訂股份買賣合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交易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本交易案之相關事宜時，除法令及股份買賣合約另有規定外，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遠先生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股份買賣合約
(節錄本謹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完整版為準)

本股份買賣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係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下簡稱「簽約日」)由下列當事人簽署：

(一)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24288123，登記地址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95巷3號3樓(以下簡稱「賣方」)；及

(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28371951，登記地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201 號 6 樓之 5(以下簡稱「買方」)。

前言

緣，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84999365)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廣興街 95 巷 3 號(以下簡稱「新永安」)，為台南市永康區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合約簽約日，新永安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

緣，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97165169)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位於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 536 號(以下簡稱「大揚」)，為嘉義縣朴子區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合約簽約日，大揚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22,000,000 元，分為 62,2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

緣，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64919322)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位於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95 巷 3 號 3 樓(以下簡稱「鑫祺」)。於本合約簽約日，鑫祺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

緣，得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28943570，以下簡稱「得濤」)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位於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95 巷 3 號 4 樓。於本合約簽約日，得濤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57,589,650 元，分為 75,758,965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

緣，得濤為新永安、大揚及鑫祺之唯一股東(得濤與新永安、大揚及鑫祺以下合稱「標的集團」)。得濤持有新永安全數已發行股份總計 90,000,000 股之普通股、大揚全數已發行股份總計 62,200,000 股之普通股及鑫祺全數已發行股份總計

5,000,000 股之普通股，賣方持有得濟全數已發行股份總計 75,758,965 股之普通股(以下稱「轉讓股份」)。
緣，賣方擬依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出賣其所持有之全數轉讓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擬依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買受轉讓股份。於轉讓股份買賣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得濟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並間接持有新水安、大禹及鑫碳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以下簡稱「股份轉讓交易」)。

基於上述之原因，以及下列之承諾及合意，買賣雙方茲同意條款如下，並願負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 1 條　轉讓股份交易

根據本合約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轉讓、移轉並交付所有轉讓股份予買方，買方同意以第 2.6 條所定之最終買賣價金向賣方買受所有轉讓股份。

第 2 條　買賣價金之計算及交付

2.1　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及最終買賣價金

本合約之買賣價金，由初始買賣價金(定義詳下)依第 2.3 條之規定調整為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定義詳下)，再依第 2.6 條規定決定最終買賣價金(定義詳下)。

2.2　初始買賣價金

(a)　本合約之初始買賣價金為新台幣七十二億五千萬元整(NT$7,250,000,000)(以下簡稱「初始買賣價金」)。

(b)　初始買賣價金係由買賣雙方依據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家事務所以下簡稱「獨立專家」)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所分別出具之兩份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下簡稱「合理性意見書」)所各自記載之評價結果所共同議定。

(c)　此外，買賣雙方所共同議定之初始買賣價金，已考量得濟以下財務數據：

i.　依得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綜合損益表，得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546,000 元；及

ii.　得濟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附件 2 公式計算之合併約當淨現金餘額為負新台幣 2,240,862,000 元(以下簡稱「合併約當淨現金基準」)。

2.3　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

(a) 最遲於交割日(定義詳下)前一日，賣方應製作並交付買方：

i. 賣方依其預估值備置之得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交割日前一日之綜合損益表；倘交割日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之日，賣方尚需交付賣方依其預估值備置之得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前一日之綜合損益表(以下合稱「綜合損益表」)；及

ii. 賣方依其預估值備置之得濟於交割日前一日之約當淨現金餘額(以下簡稱「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報表。

(b) 買賣雙方同意依據前揭第 2.3(a)(i)條及第 2.3(a)(ii)條所列文件所載之資訊，按以下第 2.3(b)(i)條及第 2.3(b)(ii)條所列項目(以下合稱「調整項目」)及公式試算調整初始買賣價金(格式如附件 1)，該調整後之金額即為「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

i. (A) 倘綜合損益表所表彰得濟之加總稅後淨利(以下簡稱「稅後淨利」)為正值，初始買賣價金應加計稅後淨利；(B) 倘稅後淨利為負值，初始買賣價金應減去稅後淨利之絕對值；及

ii. (A) 倘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為一負值，且其絕對值大於合併約當淨現金基準之絕對值，初始買賣價金應減去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之絕對值與合併約當淨現金基準之絕對值之差額；(B) 倘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為一負值，且其絕對值小於合併約當淨現金基準之絕對值，或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為一正值，則初始買賣價金不予調整。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應按附件 2 所示公式計算之。

2.4 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之給付

(a) 於交割日，買方應依本合約第 2.5 條之規定代賣方扣繳等同於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千分之三(或屆時法律規定稅率)之證券交易稅，將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扣除下列款項後之淨額匯款至賣方指定如附件 3 所示之銀行帳戶：

i. 證券交易稅；及

ii. 新台幣 30,000,000 元(以下簡稱「保留價金」)。

(b) 買方應於交割日屆滿六個月之日前(含當日)，將保留價金扣除買方依本合約第 8.2(b)條有權扣除之任何款項後之淨額匯款至賣方指定如附件 3 所示之銀行帳戶；

2.5 轉讓股份之稅款及費用

因買賣轉讓股份所應繳交之證券交易稅，買方應自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中扣繳，並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繳交買賣轉讓股份所應繳交之證券交易稅，並於交割日將該代徵稅額繳款書之出賣人收據聯正本交給賣方。

2.6 最終買賣價金之決定

(a) 賣方及買方茲此同意，同意共同指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為查核人員（以下簡稱「查核人員」），查核人員應於交割日後三十日內對賣方按第 2.3(a)條依其預估值備置之綜合損益表及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進行查核，並由查核人員於該三十日屆滿後十五日內提出查核報告，買賣雙方即應依查核報告，按第 2.3(b)條之公式增減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該調整後之金額即為最終買賣價金。查核人員所提出之查核報告應為確定之查核結果，對賣方及買方發生最終約束效力，賣方及買方皆不得再行爭執。因委任查核人員對標的集團進行查核所生之支出及專業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平均負擔之。

(b) 如依本合約第 2.6(a)條確定之最終買賣價金減去調整後買賣價金之金額為負值(以下簡稱「負調整價金」)，賣方應於確定之查核結果決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匯款等同於負調整價金絕對值之金額至買方指定之帳戶，惟買方應盡合理之努力，應賣方之要求協助賣方申請證券交易稅之退稅；如最終買賣價金減去調整後買賣價金之金額為正值(兩者之差額下稱「正調整價金」)，買方應支付正調整價金於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之淨額予賣方，且應於確定之查核結果決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匯款至賣方指定如附件 3 所示之銀行帳戶，並將該代徵稅額繳款書之出賣人收據聯正本交付賣方。

第 3 條 交割

3.1 交割

本合約所規定之股份轉讓交易，以第 4 條所規定之買賣雙方交割先決條件已完全成就或經書面同意放棄（若有適用）為前提要件下，應於該等先決條件完全成就或經書面同意放棄後四十五日內或雙方當事人所同意之其他日期（以下簡稱「交割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201 號 6 樓之 6（或雙方當事人所同意之其他地點），進行股份轉讓交易之交割。

3.2 交割時應進行事項

下列事項應於交割前或交割時進行：

(a) 買方應依第 2.4 條之規定支付賣方最終買賣價金扣除證券交易稅稅額後之淨額，匯付至賣方指定如附件 3 所示之銀行帳戶。

(b) 賣方應交付予買方表彰全數轉讓股份之股票、新永安股份之股票、大揚股份之股票及鑫琪股份之股票，並於轉讓股份股票背面完成背書轉讓。

(c) 賣方應提供並交付予買方所有標的集團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辭職信函正本，並於交割日當日生效。

(d) 賣方應依附件 4 所示之交接清冊格式提供並交付予買方標的集團之文件物品。

第 4 條　交割之先決條件

4.1　雙方交割先決條件

買方於交割時購買轉讓股份之義務及賣方於交割時交付轉讓股份之義務，應以下列條件皆已成就為先決條件：

(a) 買賣雙方就本股份轉讓交易已取得所須之一切政府核准、許可或豁免，包含但不限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股份轉讓交易之核准；及

(b) 各方當事人均未接獲任何主管機關有關股份轉讓交易係違法之通知。

4.2　賣方交割先決條件

賣方於交割時交付轉讓股份之義務，應以第 4.1 條及以下所列先決條件已成就為前提，但賣方得事前以書面同意放棄任一以下所列先決條件：

(a) 買方根據第 6 條所為之買方聲明與保證事項，至交割日當天，皆屬真實無誤；及

(b) 買方已履行其於本合約下所有義務、約定、承諾及擔保。

4.3　買方交割先決條件

買方於交割時買受轉讓股份之義務，應以第 4.1 條及以下所列先決條件已成就為前提，但買方得事前以書面同意放棄任一以下所列先決條件：

(a) 賣方根據第 5 條所為之賣方聲明與保證事項，至交割日當天，皆屬真實無誤；

(b) 賣方已履行其於本合約下所有義務、約定、承諾及擔保；

(c) 除為履行本合約所載義務者外，截至交割日時，任一標的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之負面改變，並於各重要方面依照標的集團過去之日常經營慣例持續經營標的集團業務；

(d) 買方已取得買方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本股份轉讓交易之決議；

(e) 賣方已完成附件5所載所有需於交割日或之前完成之事項；及

(f) 買方就股份轉讓交易已取得金額達最終買賣價金加計得溥金融負債之銀行融資。

(餘略)

基於前述約定，本合約各方當事人茲此於首揭日期簽訂本合約。

賣方：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代表人：林美琪

職　稱：監察人

買方：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代表人：陳志遠

職　稱：獨立董事

附件二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合理性意見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鈞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公司)有意購買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濬公司或標的公司)股權。得濬公司擬貸款新台幣(以下同)1,200,000 仟元，並以貸款金額辦理同額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台數科公司預計購買減資後得濬公司 100%股權，需委由本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為董事會決議購買價格的參考。本意見書係基於以上目的並以民國(以下同)108 年 03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而執行，所獲得之結論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經採用收益法的利益流量折現法並考慮折現率增減 0.15%及永續成長率增減 0.20%對價值的可能影響，得濬公司 100%具控制權但缺乏流通性股權，預計減資 1,200,000 仟元的假設下，於評價基準日的公平市場價值介於 6,981,000 仟元及 7,890,000 仟元，合理的買賣價格應落於以上區間。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本會計師及所屬機構與委託人及得濬公司均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未來都不會對得濬公司有任何投資行為發生，且無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價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次報告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會計師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的評價準則公報行本次評價。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民　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　02-2595-93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建州街116號5樓
Tel　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86號13樓之3
Tel：04-3600-8906
Fax　04-3600-6500
E-mail:yanhucc@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6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6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1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　07-348-006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BDO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6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鈞鑒：

本會計師受　貴公司委託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或「貴公司」)擬收購凱月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股權乙案，評估其股權收購價格之合理性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估算及購買價格訂定之合理性予以分析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包含之財務資訊，包括標的公司所提供或從各種書面或電子參考資料來源取得之資訊，本會計師均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且未對該等資訊執行證實程序，故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此外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供　貴公司內部之參考或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本報告無意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本案經分析標的公司之營業特性及各種評價方法於本案之適當性後，採用收益法與市場法下之各項評價方法，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參考區間；並且假設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以及標的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此外企業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對評價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標的公司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本案參照各項攸關財務數據及基本假設、分析並評估標的公司適當之價值評估方法及計算評估結果，認為本案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之合理參考價值，應介於新台幣7,476,062千元至8,292,957千元間。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擬訂定之交易對價若介於上述參考價值區間，則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志賢　會計師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 3209 號
2019 年 6 月 12 日

BDO Taiwan is an assurance, tax and consulting firm incorporated in Taiwan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nd i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附件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經理人
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洲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雲見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董事	游耀燦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暨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志遠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呂惠民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陳錫蒼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08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8.05.30	775,076	0.63%	1,510,465	1.23%
副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8.05.30	6,739,346	5.46%	6,806,822	5.54%
董事	簡森垣	108.05.30	832,562	0.67%	840,897	0.68%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8.05.30	157,699	0.13%	197,558	0.16%
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洲	108.05.30	1,128,276	0.91%	1,139,572	0.93%
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108.05.30	1,857,422	1.50%	1,886,019	1.54%
董事	雲見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8.05.30	3,000	0.00%	3,030	0.00%
董事	良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8.05.30	1,303,546	1.06%	1,316,597	1.07%
董事	游耀燦	108.05.30	68,276	0.06%	68,959	0.06%
董事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08.05.30	624,988	0.51%	631,245	0.51%
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定泰	108.05.30	35,280	0.03%	35,633	0.03%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8.05.30	853,717	0.69%	1,011,706	0.82%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08.05.30	-	-	-	-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8.05.30	-	-	-	-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08.05.30	-	-	-	-
合計			14,379,188	11.65%	15,448,503	12.57%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08 月 13 日止，發行總股數：122,844,706 股。(含庫藏股 150,0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截至 108 年 8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5,448,503 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